

資歷架構基金下 《能力標準說明》為本/《通用(基礎)能力説明》為本課程 發展資助 申請書

申請人須知

- 1. 就 2017 年 1 月 3 日或以後開辦的新發展能力為本/通用能力為本課程,申請 人如欲申請「《能力標準說明》為本(能力為本)課程/《通用(基礎)能力説明》(通 用能力為本)為本課程發展資助」(發展資助),請於**開課後一年內填妥並遞交本** 申請書。如申請所涉的課程評審程序包括多個在不同時期開辦的課程,機構可 就每個課程遞交個別申請書,確保有關申請能在該課程開課後一年內遞交。
- 2. 申請人在遞交申請書前,須細閱「《能力標準說明》為本/《通用(基礎)能力説明》為本課程發展資助」申請指引,該申請指引可在資歷架構網頁(www.hkqf.gov.hk)下載。
- 3. 申請人須填妥申請書所有部分,並提供正確資料。申請人如未能提供所需的全部資料,有關申請將不獲處理。
- 4. 申請人在遞交申請書時,須夾附以下文件:

副本:

- ▶ 顯示該機構已根據香港法例註冊的證明文件;
- ▶ 新發展的能力為本課程的相關資料,包括-
 - (i) 課程介紹
 - (ii) 宣傳資料
 - (iii) 證明有關課程已成功通過評審當局的評審,例如由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發出的評審報告及評審證明書(如適用)
 - (iv) 其他開辦課程的資料,例如顯示開辦有關課程的名稱和日期的學員出 席記錄等。
- > 資歷記錄的列印本
- 5. 學員出席記錄須證實「核證無誤」(Certified Correct) ,其他所有證明文件的副本均須證實「核認證副本」(Certified True Copy)。證明文件的核證人員(即申請人或獲其授權人員)的姓名及簽名必須清楚顯示。有關證明文件的核證樣本載於**附錄**。

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

- 6. 你在本表格提供的個人資料,會供教育局用於以下一項或多項用途:
 - (a) 處理、核實及查證就資歷架構基金下《能力標準說明》為本/《通用(基



礎)能力説明》為本課程發展資助的申請;

- (b) 就上文(a)項所述申請的處理、核實及查證,將個人資料與政府相關政策局/部門資料庫進行核對;
- (c) 將個人資料與教育局資料庫進行核對,以核實/更新教育局的記錄;
- (d) 培訓及發展,包括發出計劃/活動邀請、處理發還課程費用申請、 評審提名、獎項和獎學金,以及監察達標進度;
- (e) 處理及審核撥款/補助/津貼申請、發放撥款/補助/津貼,以及審計;
- (f) 編製統計資料、研究及政府刊物;以及
- (g) 執行規則及規例[包括《教育條例》(香港法例第279章)及其附屬法例(例如《教育規例》、《補助學校公積金規則》、《津貼學校公積金規則》)和《資助則例》)]。
- 7. 你必須按本表格的要求及於本局處理本表格的過程中提供個人資料。假如你沒有提供該等個人資料,本局可能無法辦理或繼續處理申請。

可獲轉移資料者

- 8. 你提供的個人資料會供教育局人員取閱。除此之外,本局亦可能會向下列各方 或在下述情況轉移或披露該等個人資料:
 - (a) 政府其他政策局及部門,機構包括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以及資歷架構秘書處,以用於上文申請人須知6.所述的用途;
 - (b) 與本表格相關的學校,以用於上文申請人須知6.所述的用途;
 - (c) 受聘於教育局以提供服務或意見的人員、代理人、服務供應商或機構,包括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以及資歷架構秘書處,以用於上文申請 人須知6.所述的用途;
 - (d) 你曾就披露個人資料給予訂明同意的人士或機構;以及
 - (e) 根據適用於香港的法例或法庭命令授權或規定披露個人資料。

查閱個人資料

9. 你有權要求查閱及更正教育局所持有關於你的個人資料。如需查閱或更正個人資料,請以書面向教育局延續教育分部助理文書主任(延續教育)4提出,地址是香港添馬添美道2號政府總部東翼7樓延續教育分部(電話號碼:

3509 7425) •



(只供教育局填寫)	
收件日期:	
編號. :	

資歷架構基金下 能力為本/通用能力為本課程 發展資助

申請書

申請人資料 甲部 機構名稱 (英文) (中文) (請確保申請書及所有證明文件上的機構名稱必須一致) 分行/附屬公司/單位/部門/組別名稱 (如機構名稱與評審報告及評審證 明書上所載的有所不同) (英文) (中文) 通訊地址 電話號碼 網址(如適用) 機構代表姓名 _____(中文) (英文) 電話號碼 電郵地址 聯絡人姓名 (如與機構代表並非同一人) _____(中文) (英文) 電話號碼 電郵地址



本人

乙部 申請「能力為本/通用能力為本課程發展資助」(發展資助)

本人			(機構作	代表姓名)謹信	代表			
(機構名稱)為	下列負	能力な	為本課程,	申請發展資	助:			
(如果空位不敷填	寫,	可於吳	另頁詳列有關	資料)				
課程名稱		資 歴 構	資歷名冊 登記號碼	評審證明書 上所載的 有效期 (例如: 01-09-2014- 31-08-2017)	評審 機構	SCS/ SGC 課程 [#]	開課日期 (例如: 01-09-2014)	申請 資助額 (元)
總計:								

[2022年8月] 3

 $^{^{\#}}$ 如課程屬「能力為本(SCS)」/「通用能力為本(SGC)」課程,請在此欄上註明 "SCS" 或 "SGC"。



丙部 申請人確認事項 (請在適當的方格內加上 /號)

本人	謹確				
	本人	、所代表的機構已根據下列香港法例註冊:	法例	(筆	章)
	279	意申請書夾附有關註冊證書副本(主要適用於章)、《專上學院條例》(第320章)、《公司條代 登記條例》(第310章)註冊的機構)。	根據《書	教育條例	列》(第
	乙音	『 所列的課程為 新發展的 能力為本/通用能力》	為本課程	Z °	
		『 所列的課程已成功通過評審,並已在資歷名 已錄的列印本。	冊上登	記。現	夾附資
		已夾附有關課程已通過評審的資料,例如評 (如適用)等。	審報告	及評審	證明書
	乙音	B 所列的能力為本/通用能力為本課程已經開記	果。		
		已夾附有關課程的簡介資料,包括課程名稱式、入學條件、課程宗旨、課程內容、學費			上課形
		已夾附有關課程的宣傳資料,包括但不只限傳該能力為本/通用能力為本課程的宣傳小門頁廣告等。			
		已夾附有關課程的開辦資料,包括開課日期姓名及學員出席記錄等。	、時間	、地點	、導師
	不會	、所代表的機構沒有另行向政府尋求相同資助 會就發展有關課程費用向教育局以外的任何 故資助(如否,請具體說明:	單位申詢	清發還差	
丁部	3	鞏明			
為是 本人	以上 失實 或本	法表	發展資	科或提供 助」即台	共本人認 告無效,



戊部 付款指示

如申請獲批,請安排向	下列人士寄發支票:
收款人姓名:	
_	(必須是申請機構或其主機構的銀行帳戶)
郵寄地址: (如與甲部不同) 任何其他資料:	
己部 承諾	
本人承諾,本人及本人戶	听代表的機構會:
(1) 在所有推廣及宣傳物 資歷架構標誌 ¹ ;	勿料上標明相關資歷及課程已獲資歷架構認可,並同時顯示
(2) 在獲得「發展資助」 課程的資料;以及	後,按教育局要求,提供開辦有關能力為本/通用能力為本
(3) 遵守教育局局長所記	丁定,有關資歷架構認可的資歷及和課程的其他條款及條件。
	機構印鑑
簽署	
機構代表姓名	
職銜	
日期	
[如填寫己部的機構代表	長沒有親自核證證明文件,才須填寫以下部分:]
簽署式樣	
獲授權人姓名	
職銜	
日期	
教育局	
2022年8月	

[2022年8月] 5

¹ 有關資歷架構標誌的使用,請參閱資歷名冊網頁的「資歷架構標誌使用指引」 (https://www.hkqr.gov.hk/HKQRPRD/export/sites/default/.content/attachment/en/-EN-4_Advert-1_QF-Guidelines-for-the-Use-of-the-QF-Logo.pdf)。